合　同

甲方：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乙方：本溪满族自治县新创意广告传媒中心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：

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现就乙方承揽甲方路旗公益广告牌制作事宜达成一致协议：

一、内容：

名　称	规　格/mm	单位	数量	单　价/元	总　价/元
路旗公益广告牌制作	1850*12230	个	124	165	20460
路旗公益广告牌制作	1200*1350	个	42	155	6510
					26970

本合同总价款为：大写:贰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　　小写：￥（26970）元。

二、结算方式：转账。

三、质保期限：六个月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.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乙方在制作设计中所需的相关资料;

2.如因甲方在乙方制作过程中更改项目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延工、停工等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.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.5%计收违约金。

4.甲方必须按合同签定的定额结帐方式按时支付乙方的款项。

5.乙方必须保证质量，不得偷工减料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。任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单位盖章时生效,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
委员会宣传部

法人/授权代表(签章)：

2026. 年10 月19 日

乙方：本溪满族自治县
新创意广告传媒中心

法人/授权代表(签章)：

2026年10月19日